

主編 羅家倫
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江浙鐵路風潮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
中央委員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一日影印初版

江浙鐵路風潮

(精裝一冊)

定價：臺幣 三〇〇元
美金 八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中央委員會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印刷者：國際印刷廠
臺灣省臺北市大同街一二五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新學社
PDG

江浙鐵路風潮

第一冊

(002)

鄧士鋼造像



(003)

Cat 07 / 02

江浙鐵路風潮目錄

蘇杭甬全案

廷寄章奏

官場函電

兩公司函電

兩省拒款函電 附各省海外

兩省開會紀事 附各省海外

兩省集股情形 附各省海外

時論

雜錄

自蘇杭甬鐵路借款事起江浙人士怵於切膚之痛奔走呼號羣起力爭振臂一呼全國響應斯實由人民程度漸進知有國家思想激發而然非與政府爭意氣也或者不察乃疑實有人煽動其間是固昧於民氣之所由動亦由未深察斯案本末及兩省人心耳是編萃薈各報去其繁複錄其可信者計分九篇彙爲一冊先行出版以後當隨時甄錄續出世之關心斯事者手此一編以便檢查或亦足以爲研究之助丁未十一月中旬編者識

此編採錄至九月杪止爲第一冊第二冊亦已付印卽日出書

江浙鐵路風潮

蘇杭甬全案

蘇杭甬路案彙錄 錄中外日報

第一 盛大臣與英公司所立草約

大清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奉 大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與英商怡和洋行代自己並代匯豐銀行共代英國銀公司商訂條款列左。

第一款 今議定造辦鐵路由江蘇省之蘇州至浙江省之杭州及甯波訂立草約章程。即與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簽定之滬甯鐵路章程一樣。

第二款 此合同第一款草約章程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一樣。

第三款 此合同簽定之後怡和洋行當從速代銀公司派工程司測勘第一款中所指各路。總公司一面知會地方官員保護銀公司派出之勘路工程司等人。

第四款 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商撫部院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

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卽行會同入奏。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五號

按、草約第三款。明言怡和洋行當從速代銀公司派工程司。測勘第一款所指各路云云。可知當訂約時。原以從速興辦爲主也。乃草約訂自光緒二十四年。延至光緒三十一年。浙省士紳自請辦理全浙鐵路之時。已逾期七年。該公司尙未派人測勘。實係與原訂草約。從速測勘之語。大爲違反。其原約之應取消。夫何待言。況原訂草約之盛大臣。又曾於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致函銀公司。有聲明作廢之語耶。（文見後）

第二 撤廢草約之上諭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日奉

上諭御史朱錫恩等奏。浙省自辦鐵路。請將舊訂蘇杭甬草合同。速與撤廢一摺。浙江全省鐵路。業經商部奏准。由紳自辦。所有前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合同。著責成盛宣懷。趕緊磋商。務期收回自辦。毋得藉口延宕。著聶緝槩會同妥速籌辦。以重路政。原摺著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按、伏讀此諭。有二要節。不可不注意。

一則謂全省鐵路業經商部奏准由紳自辦。夫既曰全省鐵路。則已包杭甬在內。固自可知。又既曰商部奏准。則非浙紳私行占有。而由朝旨之特許。又自可知。且既曰由紳自辦。則是自辦之權。諭旨之中。已明明加以認許。而不能無故取消。更自可知。獨如今之朝旨。又令如反汗。何哉。

一則謂前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合同。著責成盛宣懷。趕緊磋商。商務期收回。自辦。毋得藉口延宕。按此節旨意。可謂明確嚴切。草約之必廢。廢約之不可不速。朝廷固具言之矣。不知何以至今。廢約之事。絕無效果。甚且轉助外人。而欲取消自辦之權利也。豈由盛宣懷磋商。可以收回。而由外部磋商。即難行收回。歟。抑責成盛宣懷。不容延宕。而責成外部。即可任其延宕。歟。由前言以觀後事。誠不能爲之解已。

節錄朱御史等 奏

（上略）查此路已於光緒廿四年經督辦蘆漢鐵路盛宣懷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合同四條。大致謂一切敷設權利。悉與甯滬鐵路章程一樣。無論甯滬鐵路章程種種失利權。萬難遵用。即以草合同所訂路線而言。杭嘉等五府路權。已盡入

英商手掌。以利源言。則全省菁華皆去。以形勢言。則下游門戶洞開。其餘六府。雖歸自辦。而物力既薄。資本尤巨。成功恐將無日。事機坐失。貽患非輕。猶幸此項草合同。延及七年。至今未訂正約。查歐西各國法律。契約成後。此一造並未實行。彼一造即可聲明作廢。是此項草合同。即非浙省自辦。亦應援例作廢。況現在已奉恩准派員辦理。名正言順。彼更無詞可藉。相應請旨飭下盛宣懷。從速知會原訂英商。申明浙路已歸自辦。草合同應即援照西例作廢。盛宣懷係原訂之人。責無旁貸。當與英商竭力開說。期於必廢而後已。不得藉詞宕延。坐耗時日。以便浙紳早日勘路興工。實於路政大有裨益。

第三 浙省同鄉京官致盛大臣函

敬啓者。浙省鐵路合議自辦。已於上月具呈。由商部代奏。奉旨允准。目下京外各紳。謹遵商部照會。籌議切實辦法。擬自江干起線。即接辦蘇杭甬一路。查此路曾於光緒二十四年九月。由台端與英商怡和洋行訂立草合同四條。當議定合同之時。未咨商浙省官吏。未宣告地方紳民。既立合同之後。未續立正約。未奏明批准。草約內本有從速字樣。迄今勘路集股。購地興工等事。從未舉辦。已七年矣。考歐美諸國法律。凡契約成後。此一造並未儘力實行。彼一造即可聲明作廢。今以我浙人自造

鐵路廢外人遷延不辦之章合同。名正言順。彼又何說之辭。我公久辦外交。熟悉法律。繫鈴解鈴。義無推讓。伏望鼎力主持。與英商據約責言。聲明將章合同作廢。俾吾浙路政永絕葛藤。以副全浙紳商士民之望。感荷隆情。豈有滙涖。否則以洋人包攬浙路。公以一人決議。定約於前。及其違約遷延。又以置不聞問。聽之於後。似專藉此以牽掣我全浙合謀。朝旨允辦之事件。諒高明必不出此也。聞公會對人言。浙人若實力自辦。此約不廢而自廢。但日內正在籌擬切實辦法。詳細章程。續呈商部。若於蘇杭甬一路。渾括不言。既於事理不宜。若於章合同一層。詳晰聲敘。又恐於我公不便。京外函電互商。均不能不責備於賢者。用特合詞布懇。恭候復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第四 盛大臣覆浙省同鄉京官函

敬復者。祇奉公函。備聞雅命。緬佩至深。查蘇杭甬鐵路草約。六月初一日。英商銀公司函來。催議條款。其時適接上海浙紳孫廷翰等公電。當即據以函復英公司。所有蘇杭甬鐵路。已經籌款自辦。怡和之章合同。自應作罷等語。拒復去後。事隔兩月。英公司並無續音。鄙意正欲聽其宕延。一面迅籌自辦。使彼無可置詞。數月之後。即可律以默許之條。草約不廢而自廢。觀近日英薩使因廣州九龍草約。經總公司據粵

督電爭分界自辦。並由外務部照會議廢。而該使照復。辯論甚多。尙無端緒。所以未
卽將蘇杭甬事併在一起提議者。意欲操必勝之權。實非推諉。更無牽掣。區區微忱。
諒蒙昭鑒。現既由貴省紳商士民。合籌自辦。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復蒙明誨。責成
宜懷。函致英公司。將光緒廿四年九月初一日。總公司承准總理衙門咨准簽押之
蘇杭甬鐵路草約。聲明作廢。自應遵照趕緊函致英公司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
咨商外務部查核。內外合力堅拒。以期熨貼。

按據盛此函以觀。其函復銀公司催議條款之函。有蘇杭甬鐵路。已經籌款自辦。
怡和之草合同。自應作罷等語。可知盛此函之意。已明告以江浙商辦之路。係新
請得之權利。與蘇杭甬草約無關。又隱示以前訂草約。因銀公司不履行契約義
務。例當解除。不得再行催訂正約。措詞可謂直捷了當。且據稱復函去後。時逾兩
月。英公司並無續音云云。可知英公司亦明知已既怠於履行契約義務。則所得
之權利。理應取消。雖不卽時承允解約。而默行認許之意。則已於兩月中不再復
函。明示之矣。其後英公司致盛之函。有來書不作實用之語。詳見於後。然實係
彼人恃有治外法權。以爲保障。乃特作此不法之強詞而已。此等語言。豈爲合法
之行爲哉。乃今者外部。於明明可以拒絕之事。而轉以萬難廢約。代爲外人強作

解釋。豈非飲鴆自甘。爲虎作倀也哉。

第五 盛大臣致商部電

蘇杭甬鐵路廢約一事。面商銀公司英商。據稱此項草約簽字後。卽經抄呈北京英使館備案。現在議廢。須函陳薩使。俟有回復。方能開議。應請大部迅咨外務部。轉商英使。卽速作覆。以便會同湯劉兩京卿。向銀公司磋商。總期必廢。

按觀電末二語。是盛大臣明謂合同必當廢。且明將廢合同之事。引爲己任。而此次外部與英使磋商。獨任令盛置身事外。不知何故。若謂英使不欲使盛置議。故我不得不曲從其請。則是外部專以順從外人爲事。而並將責成盛。宜懷趕緊磋商。商務期收回自辦之。明旨置諸腦後矣。夫以原訂草合同之人。尙不敢謂廢合同之非。是而今之外部。乃謂草合同必不能廢。豈非怪事也耶。

第六 盛大臣致浙撫電

奉陽電。蒙允實力合籌撤廢。莫名欽紉。頃接英公司覆函。稱奉來函。錄旨飭訂期會議。撤廢蘇杭甬合同。乃貴大臣前經貴國政府認許簽押者。當曾抄稿送呈使署備查。今我等會議前。必須請示薩使。請暫緩候公使回示云云。除電咨外務部速催英使飭令英公司速來議廢外。仍請台端迅派代表。先期抵滬。以便屆時邀請湯劉

二京卿合力磋商。期於必廢。乞電覆宣。

按。據盛此電觀之。則英公司已明認盛大臣係曾經政府認許。其有簽押立約之權矣。又據前日本報所記。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之上諭。有責成盛宣懷趕緊磋商諸語。可知。朝旨已明以解除草約之權付諸盛宣懷矣。不知今者外部何以不念及昔日之朝旨。絕不與盛大臣一商。草合同廢除之事。輒逕與英使訂借外債之新約。以敗壞江浙商辦之路事也。豈外部之尙侍意中有外人。卽目中無朝廷耶。嘻。異矣。

第七 盛大臣致銀公司函

逕啓者。九月初五日。曾專函貴公司。因本大臣欽奉 上諭。浙江全省鐵路業經商部奏准。由紳民自辦。所有前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合同。責成盛宣懷趕緊收回。自辦。毋得藉詞延宕等因。欽此。請速訂期至鐵路總公司會議撤廢。去後。當接尊處函復。以我等會議之前。必須請示薩大臣。望將此事暫行緩議。候薩大臣回示云云。接信以後。本大臣出門患病。未及催議。近想貴公司早已接到薩大臣回示矣。此案本大臣奉 旨已久。勢難延宕。查蘇杭甬草合同。光緒二十四年。本大臣雖係奉總理衙門咨明商訂。然第四款聲明。俟會商撫部院。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卽行更正。仍俟

訂正約後。會同入奏等語。現在商部已先奏准。由紳民自辦。則銀公司草合同所訂之第一二款。自必與地方大有窒礙。可無疑也。又第三款聲明銀公司當從速派工程司測勘。現已七年。並未來議勘辦。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日本大臣曾函致銀公司代理人璧利南。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商請辦。勢難久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箇月之內。再不勘路估價。則杭甬一路及兩公司合辦之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合同及往來信函。一概作廢等語。此函去後。又逾兩年有半。則草合同本應作廢矣。現在總公司不日裁撤。本大臣特將遵旨自辦緣由。再行專函聲明。

十二月初三日

按盛大臣此函。實爲蘇杭甬草約可廢之根據。一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原立約人曾經聲明。自函訂之日起。如六箇月之內。再不勘路估價。則應即廢約。二函去之後。英公司未曾復答者。竟閱二年有半之久。則應作默許論。而可以廢約。況原約第三款。又本聲明銀公司當從速派工程師測勘之語。乃自光緒二十四年立約起。直至光緒二十九年。時越七年之久。尙未履行契約之義務。則契約之效力。自應消滅。又何難廢之。有吾不知今日上諭。萬難廢約等語。何以欺天下如是之甚也。